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人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人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爰參諸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生活外，並審酌下列事項以為量刑之依據：

(一)、本件係被告第一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查被告前未犯刑法第185條之3，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件係被告第一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二)、被告酒醉之程度：

被告呼氣之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33毫克。

(三)、依被告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如肇事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駛自小客車。

(四)、依被告酒後駕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

(五)、酒後駕車所引發之實害：

查本件被告駕車未肇事。

01 (六)、被告犯後態度：

02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4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
05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7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8 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陳玫燕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一項第一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9號

25 被 告 劉人華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里○○路0000巷00
27 弄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人華於民國113年2月15日0時，在址設臺南市○○區○○
03 ○路0段000號臺南大舞廳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
04 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仍於同日4時30分許，自上址駕駛車
05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女友返回住處。迄於同日5
06 時50分許，劉人華駕駛該車停放在臺南市○○區○○路0段0
07 00號前之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上而為警攔檢，經警於同日5時1
08 6分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發現達每公升0.33毫克，始知
09 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人華坦承不諱，並有被告酒精濃度
13 測試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4 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詳細資料報
15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書 記 官 丁 銘 宇